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9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7日
聲請人	唐華綱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重訴字第3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1次、僅2顆，淨重共133.26公克，代價為新臺幣50,000元，即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依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重判有期徒刑12年。系爭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，聲請人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等均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（按：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77號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、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等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6月27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 四、次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5 查聲請意旨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就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處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。是 6

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67號唐華綱聲請案](#)